

舟山凯虹广场（定海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1日，根据舟山凯虹广场（定海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补充说明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舟山凯虹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舟山市定海区组织召开了“舟山凯虹广场（定海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9人（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舟山凯虹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情况，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东瀛路199号（中国电信舟山分公司南侧），所在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2°12'33.79"，北纬30°01'84.31"。

项目占地面积17713m²，总建筑面积111361.5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7527.2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3834.28m²，是包括购物、休闲、餐饮、娱乐及酒店等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4年4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舟山凯虹广场（定海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30日以定环建审（2014）32号文对环评报告作出了审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于2014年4月动工，2017年1月竣工开始试运行，至今主体工程及其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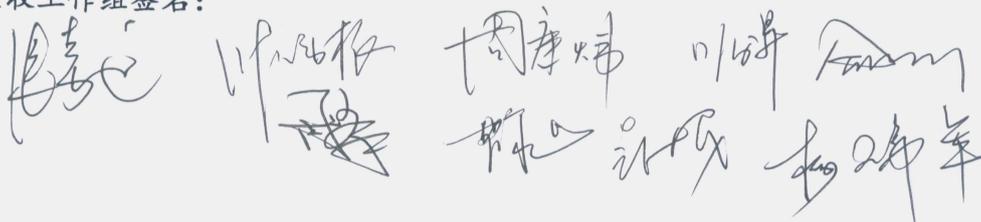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舟山凯虹广场（定海店）整体项目，总建筑面积111361.5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7527.2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43834.28m²。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规模较原环评报告有所扩大（主要变化体现在原规划为政府备用公交车站场暂由凯虹广场作为营业用房使用，同时各楼层设备布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故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屋面雨水、地面雨水及空调冷凝水收集后，接入雨水检查井，再纳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侧及南侧的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入驻的餐饮店不自行配设油烟净化器，采用商场集中配设的10台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统一净化达标后排放，配设的10个油烟废气排放口分别位于2F楼顶（10#，与西侧檀香新村住宅楼最近距离约42m）、3F楼顶（1#，与西侧檀香新村住宅楼最近距离约60m）、5F楼顶（2#）、6F楼顶（3#）、7F楼顶（4#）和12F楼顶（5#、6#、7#、8#及9#），项目配套设置的10台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能力与油烟废气排放口安装位置均满足HJ554-2010《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定要求。

项目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收集经土建竖井分别引至5F及12F楼顶高空排放，共设置5个地下车库尾气排放口，其中5F楼顶2个、排放高度>25m，12F楼顶3个、排放高度>60m。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娱乐噪声、机动车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等；通过将高噪声设备（包括水泵、离心式冷水机组、发电机组及车库排风风机等）布置于地下室独立机房内，冷却塔安装于12层屋顶，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对于建筑西侧立面（临檀香新村商住小区）的分体式空调室外机组统一安装于西侧建筑立面的上部，且空调室外机组外侧整体设置隔声屏障。

对于KTV、电影院及电玩区等娱乐噪声，各业主由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吸、隔声设计和施工，确保达到相应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周康伟, 叶心怡, 周康伟, 叶心怡, 周康伟, 叶心怡, 周康伟, 叶心怡.

（四）固废

区内垃圾袋装收集，密闭容器存放；新增压滤式垃圾收集车，生活垃圾直接进入压滤式垃圾收集车，同时对垃圾装车点进行每天冲洗，并在冲洗区设置截留沟，截留沟做好防渗防漏处理，产生的污水及清洗废水接入废水收集系统。

（五）其他

项目北侧（东瀛路侧）地下车库出入口由东侧的东瀛路双向进出，保持原状；南侧地下车库出入口由原先的双向进出调整为平时阻隔，应急出入，缓解了南侧道路的交通压力。

项目西侧的河岸隔离带禁止停放机动车，避免了机动车进出噪声及鸣笛等对西侧檀香新村商住小区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杭州伊美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伊美源检（2017）第 12032 号，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出口水质中的 pH 值范围在 6.52~6.60 之间、COD 最大值为 305mg/L、氨氮最大值为 15.1mg/L、总磷最大值为 4.67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48.7mg/L，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规定要求。

（二）废气

根据（晚餐高峰期）对与西侧檀香新村住宅楼较近的 4 个油烟废气排放口（1#、2#、3#和 10#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浓度的现场监测结果，油烟的单个最高排放浓度为 0.853mg/L，且实测油烟的一次浓度、平均浓度均能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规定（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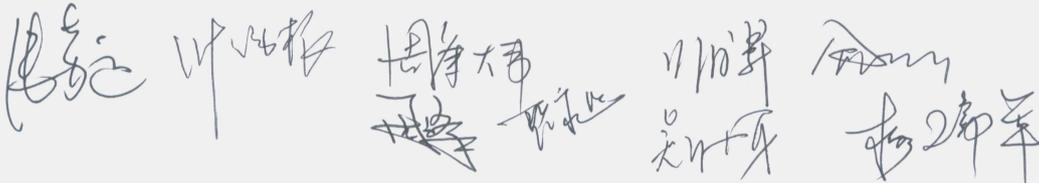
（三）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西侧场界（敏感侧）噪声排放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区标准规定要求；东侧、南侧及北侧场界声环境质量未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4 类区标准规定要求（东场界执行 4 类，其余场界执行 1 类）；分析其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东侧东瀛路、北侧昌州大道交通干线机动车行驶噪声及人流活动的影响所致。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NH₃-N 排放总量控制纳入定海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和考核。

验收工作组签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在距项目西场界约 15m 檀香新村商住小区的香荷园 27 幢和 36 幢住宅楼处的声环境现状监测，确定西侧檀香新村商住小区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区标准规定要求，表明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排放对西侧敏感点（檀香新村商住小区）的声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符合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基本能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舟山凯虹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组长：



2018 年 1 月 11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